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新北区安家中学)的(常州市新北区安家中学实验室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LED 黑板灯、LED 教室灯等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中教 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\_23人,营业收入为\_1897.9万元,资产总额 为 1456.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实验桌、学生小号三联水嘴、仪器柜等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温州市育人教仪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8人,营业收入为 26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0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(实验箱,实验仪器等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立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8人,营业收入为 1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常州

日期: 2023.8.25